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相應期間（「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公佈並不包括年報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公佈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1,595	302,725
銷售成本		(294,345)	(274,618)
毛利		27,250	28,107
其他收入	4	8,425	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81)	(5,338)
行政開支		(11,738)	(11,250)
其他經營開支		(4,900)	(7,138)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656	4,809
融資成本	5	(3,723)	(2,918)
除稅前溢利		9,933	1,891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相應期間之溢利淨額		9,933	1,89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9.4	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69	171,386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12,911	12,8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475	4,475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123,795	126,180
無形資產	649	83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299	315,779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08	119,990
應收貿易款項	42,023	32,299
應收其他款項	3,021	11,1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438	51,44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07,990	214,925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8,785	67,08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14	14,890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4,283	3,506
撥備	5,869	5,686
借款	66,633	81,87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68,684	173,036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39,306	41,889
	<hr/>	<hr/>
資產淨值	365,605	357,668
	<hr/>	<hr/>
股益		
已發行股本	110,716	110,716
股份溢價	113,157	113,157
重估儲備	81,594	91,688
資本儲備	37,344	37,344
匯兌儲備	27,337	19,239
累計虧損	(4,543)	(14,476)
	<hr/>	<hr/>
股益總值	365,605	357,668
	<hr/>	<hr/>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中有關條文而編撰。

編撰本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惟新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中國 ⁽¹⁾ 千港元	新加坡 ⁽²⁾ 千港元	馬來西亞 ⁽³⁾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營業額	<u>320,457</u>	<u>12</u>	<u>1,126</u>	<u>—</u>	<u>321,595</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u>6,268</u>	<u>—</u>	<u>(1,115)</u>	<u>78</u>	<u>5,231</u>
其他收入					8,425
融資成本					<u>(3,723)</u>
除稅前溢利					9,933
所得稅開支					<u>—</u>
除稅後溢利／股東 應佔溢利淨額					<u>9,933</u>
	中國 ⁽¹⁾ 千港元	新加坡 ⁽²⁾ 千港元	馬來西亞 ⁽³⁾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營業額	<u>301,813</u>	<u>—</u>	<u>912</u>	<u>—</u>	<u>302,725</u>
業績： 分類業績（外界）	<u>5,321</u>	<u>(442)</u>	<u>(498)</u>	<u>—</u>	<u>4,381</u>
其他收入					428
融資成本					<u>(2,918)</u>
除稅前溢利					1,891
所得稅開支					<u>—</u>
除稅後溢利／股東 應佔溢利淨額					<u>1,891</u>

附註：—

- 「中國」指合資企業於中國有關製造及銷售輪胎。
- 「新加坡」指於新加坡在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現金存款。
- 「馬來西亞」指於馬來西亞在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現金存款。

3. 營業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20,408	301,596
來自香港以外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證券 之已收及應收股息	1,138	912
其他經營收入	49	217
	<u>321,595</u>	<u>302,72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政府補助	—	27
匯兌收益－變現	—	386
出售香港以外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證券收益	170	—
呆賬撥備撥回	7	3
上市證券減值撥備撥回	8,248	—
其他收入	—	12
	<u>8,425</u>	<u>428</u>

5.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2,86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679,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遷冊後受百慕達法例規管下營運。目前，並無支付百慕達於收入、溢利、資本或資本增值之稅項徵費。因此，本公司並未於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假如必須課稅，本公司也已獲得百慕達政府承諾，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免繳有關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可使用承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合資企業溢利計提稅項。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淨額9,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淨額1,89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105,116,28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5,116,280股）計算。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8.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按照中國合資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arham Assets Limited擁有其70%股權，在中國廣州成立的國有企業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GXEG」）擁有其30%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資產及負債如下：－		
非流動資產	198,377	185,591
流動資產	198,123	205,796
流動負債	(162,334)	(167,728)
	<u>234,166</u>	<u>223,659</u>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及支出如下：－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320,465	301,856
成本及支出	(313,807)	(296,651)
	<u>6,658</u>	<u>5,20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658	5,205
融資成本	(4,106)	(2,917)
	<u>2,552</u>	<u>2,288</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2,552	2,288
所得稅開支	—	—
	<u>2,552</u>	<u>2,28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	<u>2,552</u>	<u>2,288</u>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束以來並無派付股息，而董事亦無建議及宣佈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宣佈派付股息。

10. 本財政期間及其後之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期間及以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的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又未於本中期賬目中披露或確認之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9,933,000港元，比去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1,891,000港元增加425.3%。每股盈利為9.4港仙。

本公司沒有任何銀行借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無需為資本開支尋找資金來源。

自本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合資企業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比去年相應期間增加27,000,000港元，增幅為6.2%。平均毛利率於目前期間減少至8.1%，相比過往相應期間的平均毛利率為8.9%。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上升，尤其是天然橡膠的價格上升18.7%。

管理層已採取措施，通過調整價格及縮減成本以消弭原材料價格上升。措施已見成果。

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引入巨型胎（「OTR」）及輕型貨車子午線輪胎（「LTR」）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的地位。

展望

中國斜交輪胎現正踏入整頓階段。中國政府不斷推出新政策，如減少出口補助、收緊信貸融資及集中環境保護措施，這些都令行業在短期內增加成本。雖然這些因素無可避免成為威脅，但結果卻是斜交輪胎總供應量減少，令新企業難以進入斜交輪胎市場，反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的地位。

管理層相信，開發新產品如OTR及LTR輪胎不但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長遠來說，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

通過上述範疇，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更有能力面對商品價格及市場週期風險的波動。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之任何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職年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委員會現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核數、會計及賬目，以及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毋須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已由董事會推薦採納。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

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www.pearlriver tyres1187.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com.hk)。包含所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址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吳南洋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吉隆坡，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洪源成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華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吳南洋先生及詹振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林天賜醫生、楊永坤先生及林文士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來興先生、林宗藩先生及徐閔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